控制价：5万元。

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布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对我院总院区、东院区、西院区分别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(包括相关所有费用及应急预案编制、风险评估编制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编制、项目专家评审)，确保通过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审批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。